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吳佩娟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50507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教育部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4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1554B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令釋規定，公立學校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4項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或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條第3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，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；上開繳費年資，得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